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的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14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落实，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14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担保总额为 506,707.22 万元，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 506,707.22 万元。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1、公司或股子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公司的担保是基于公司发展的合理需要，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决策程序合理、合法、公允，且公司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2014 年度及累计至 2015 年度本报告日，公司不存在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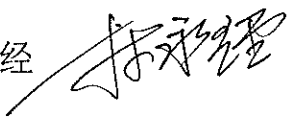
二、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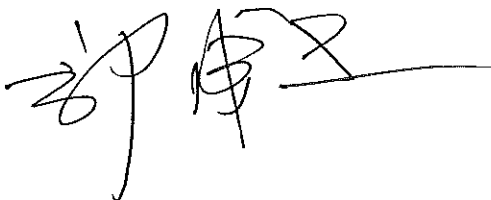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阅公司年度报告中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以及公司审计会计师出具的公司《201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执行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精神，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林永经 

郭成土 

张 白 

马 洪 